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  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  
**适 航 指 令**

**AIRWORTHINESS DIRECTIVE**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5-B787-03

修正案号：39-8497

一. 标题： 更换缝翼蜗杆探测机构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B787-81205-SB270021-00，Issue 001中列出的787-8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FAA AD 2015-17-24，修正案号 39-18257

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B787-81205-SB270021-00，Issue 001，2014 年 3 月 20 日发布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报告表明波音787-8飞机缝翼蜗杆探测机构组件（Detection Mechanism Assembly, DMA）中的接近传感器失效，造成缝翼在收上位降落的事件。接近传感器的失效，可能导致缝翼停止工作，造成飞机缝翼处于收上位高速着陆。这个状态伴随不正常的降落条件，如跑道过短或天气条件恶劣，可能导致飞机冲出跑道。为防止上述接近传感器的失效，颁发本适航指令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，否则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：

1、更换缝翼蜗杆探测机构组件

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24个月内，完成下述工作：

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B787-81205-SB270021-00， Issue 001，用

新牌号的蜗杆探测机构组件更换5号缝翼和8号缝翼中的蜗杆探测机构组件，并将新缝翼件号标记在已有的缝翼标记牌上。

## 2、禁止安装部件

（1）自本适航指令生效后，任何飞机不得安装件号为P683A0001-03的缝翼蜗杆探测机构组件。

（2）自本适航指令生效后，任何飞机上不得安装件号为145Z0201-11-8、145Z0201-21-4、145Z0201-21-3、145Z0201-21-5、145Z0201-21-8、145Z0201-21-9、145Z0201-31-1或145Z0201-33-1的5号缝翼组件。

（3）自本适航指令生效后，任何飞机上不得安装件号为145Z0201-12-8、145Z0201-22-4、145Z0201-22-3、145Z0201-22-5、145Z0201-22-8、145Z0201-22-9、145Z0201-32-1或145Z0201-34-1的8号缝翼组件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5 年 10 月 7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5 年 9 月 26 日

七. 联系人： 王烨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民航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 
021-22321176